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石检刑诉〔2025〕118号

被告人普仕云，男，1998年12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9981206****，*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石屏县，住石屏县**镇**村委会**村**号，因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25年6月3日被石屏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本院批准，于2025年6月12日被石屏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石屏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普仕云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25年7月3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次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被告人同意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5年1月13日，石屏县公安局龙武派出所民警在被告人普仕云的带领下，在石屏屏县龙武镇法乌村委会岔河村普某甲家田地间的窝棚内查获普仕云持有的1支疑似枪支，在普仕云家中查获24发射钉弹、18颗钢珠、240颗铁砂石。经红河州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普仕云持有的疑似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 1.物证照片；
- 2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口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获经过等书证；
- 3.证人普某乙、邱某某的证言；
- 4.被告人普仕云的供述和辩解；
- 5.鉴定意见；
- 6.检查笔录。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普仕云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普仕云违反国家对枪支管理的规定，非法持有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支1支，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普仕云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普仕云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普仕云有期徒刑七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

检 察 官 莫斐
检察官助理 高旭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1.被告人普仕云现羁押于石屏县看守所
2.案卷材料和证据 2 册
3.《认罪认罚具结书》1 份